

2021年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2023年3月21日，鄂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油补资金(退坡部分)的通知》(鄂州财建发[2023]84号)，下拨我区2021年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资金44万元，我局拟制定如下分配方案。

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》文件中“2021年湖北省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计算表”数据显示，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客运车辆数89台，座位数共计2060座。经我局调查核实并与市客运行业主管部门确认，目前，梁子湖区从事农村客运运营企业有4家，农村客运车辆数71台，座位数共计1679座，分别是鄂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鄂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梁子湖分公司、鄂州市强盛旅游客运有限公司、鄂州市梁子湖光大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农村客运发展资金补助条件。

1、鄂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37台，座位共计1118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214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239252.00元；

2、鄂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梁子湖分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12台，座位共计88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214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18832.00元；

3、鄂州市强盛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17

台，座位共计 323 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 214 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 69122.00 元；

4、鄂州市梁子湖光大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农村客运运营车辆 5 台，座位共计 150 座，按相关数据发放标准为 214 元/座，共计发放资金为 32100.00 元。

四家农村客运企业总计发放资金 359306.00 元，结余资金 80694.00 元，用于农村客运站点运行维护及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。

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
2023 年 5 月 5 日